**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05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(核定)**

1. **依據**

 一、教育部10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40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

 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 二、基隆市政府105年7月20號基府教學貳字第1050231751號核定

1. **招生名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普通班招生名額 | 外加名額 |
| 身障生 | 原住民 | 名額總計 |
| 43 | 1 | 1 | 2 |

1. **報名資格**
2.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	1.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	2.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	3.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3. 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包括直升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)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甄選入學獲錄取，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* 1.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，須搬家遷徙。
	2.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1. **招生範圍：**設籍基北區符合報名資格學生
2. **報名方式**
3. 報名時間：簡章核定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12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止。
4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
5. 應繳資料：畢(修)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，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
6. **錄取及比序方式**
7.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8.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9. 比序方式：

(一)依報名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11時止核算，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招生餘額留至次日續招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當日學生報名人數累計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比續方式依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1. **錄取公告時間**

報名當日中午12時，公告累積錄取名單及招生餘額。

1. **報到時間**
2. 報到日期：報名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止，未報到視同放棄，名額保留至隔日。
3. 報到方式：限學生親自或委託現場辦理。
4. **複查**
5. 申請日期：報名次日(錄取名額註明以超額比序方式進行者)
6. 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複查申請書」，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當天回復。
7. **申訴**

 **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**

一、申請日期：報名次日(錄取名額註明以超額比序方式進行者)，獲複查結果通知後，次日上午9時至10**時前。**

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親自至學校提出申訴。

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3. 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分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原住民藝能班。
4. **附則**

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 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**附表一、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中部普通班 續招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:** |  |  |  |

（本欄為報名名冊編號，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普通班 | □一般生□身障生□原住民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歷(畢業國中) |  市(縣)  國中 | 出生年月日 |  民國 年 月 　日 |
| 在校期間 | 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通訊處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 |  | 手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考各科 | 國文 | 數學 | 英語 | 社會 | 自然 | 寫作測驗 | 准考證號碼 |
| 等級及標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積分換算 |  |  |  |  |  |  |
| 均衡學習積分 |  | 合計總分(單一志願36分計算，滿分108分。) |  |
| 服務學習積分 |  |

學生簽名： 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（下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高中部普通班續招

錄取資格審查表

＊繳交資料

□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高中部普通班續招報名表

□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

□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。

□在校多元學習證明資料

□原錄取學校同意書

□特殊身分證明

□其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錄取 |  | 備取 |  | 不錄取 |  |

教務處簽章：

**附表五**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| 類別 | 項目 | 採計上限 | 積分換算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志願序 | 36分 | 36分 | 第1至第5志願 | 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
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（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）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
 |
| 35分 | 第6至第10志願 |
| 34分 | 第11至第15志願 |
| 33分 | 第16至第20志願 |
| 32分 | 第21至第30志願 |
| 多元學習表現 | 均衡學習 | 21分 | 7分 | 符合1個領域 | 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 |
| 0分 | 未符合 |
| 服務學習 | 15分 | 5分 |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| 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
2. 採計期間為102學年度上學期至104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
3.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 |
| 0分 |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|
| 國中教育會考 | 五科 | 35分 | 7分 | 6分 | 5分 | 4分 | 3分 | 2分 | 1分 |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 |
| A++ | A+ | A | B++ | B+ | B | C |
| 寫作測驗 | 1分 | 1分 | 0.8分 | 0.6分 | 0.4分 | 0.2分 | 0.1分 |  | 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 |
|  |
| 6級 | 5級 | 4級 | 3級 | 2級 | 1級 |
| 總積分 | 108分 |

**附表二 105學年度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原就讀國中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續招結果** | **□未錄取****□錄取** |
| **申請複查原因** |  |
| **申請複查日期** | **105年 月 日** | **申請人簽章** |  |

**說明：**

1. **由學生或家長於報名(放榜)次日上午9時至10時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**
2. **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。**
3. **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**

**附表三 105學年度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原就讀國中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續招結果** | **□未錄取****□錄取** |
| **申訴事由** |  |
| **申訴人** |  | **父母（法定代理人）** |  |
| **與學生的關係** |  |
| **申請複查日期** | **105年 月 日** |

**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**報名次日(錄取名額註明以超額比序方式進行者)，獲複查結果通知後，次日上午9時至10**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**

**附表四105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**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錄取學校 |  | 錄取科別 |  |
| 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□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，須搬家遷徙。□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，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，實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學生簽章：父母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日期：105年 月 日 |
|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|  |

✄

**105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**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錄取學校 |  | 錄取科別 |  |
| 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□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，須搬家遷徙。□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，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，實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學生簽章：父母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日期：105年 月 日 |
|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
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報名參加非原錄取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學校免試續招招生。

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